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办理 CQTY 牌次氯酸钠重庆市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咨询服务询价文件

各潜在参选单位：

我司 CQTY 牌次氯酸钠的涉水卫生安全批件（重庆市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申请办理重庆市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现对办理卫生许可延续代理咨询服务事宜进行公开询比，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涉水次钠卫生许可延续咨询服务

（三）项目背景：我司 CQTY 牌次氯酸钠产品属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消毒用途），现行卫生许可批件即将到期，需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及重庆市相关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根据重庆市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延续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完成生产能

力审核和产品检验，并在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申请。

（四）产品卫生安全性评价标准：本次延续申请中，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与评价须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GB/T17218-2025《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执行。该标准规定了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的卫生安全性要求及相应的检验方法，适用于混凝、絮凝、还原、pH调节、阻垢、氟化、消毒、氧化、软化、灭藻、除氟、除氯等用途的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的卫生安全性评价。我司CQTY牌次氯酸钠属于消毒用途的化学处理剂，其卫生安全性检测与评价须严格按照GB/T17218-2025的最新要求执行，并符合《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的检测要求的总体性能试验和消毒效果试验。

二、比选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次比选范围为办理CQTY牌次氯酸钠重庆市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所需的全部咨询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卫生许可批件申请单位地址变更。

2.产品检测及报告出具：按照GB/T17218-2025《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和《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完成产品卫生安全性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验报

告。检验项目应完整覆盖GB/T17218-2025规定的各项卫生安全性指标及检验方法要求，应完全符合重庆市卫生行政许可主管部门的要求。

3.申报资料编写及申报：按照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延续申请的要求，编制并整理全套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延续申请表、企业执行标准、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市售产品说明书、市售产品标签（铭牌）、与水接触的主要材料卫生安全性文件、商标注册文件等，并指导公司完成向重庆市卫生行政许可主管部门的申报工作。

4.组织生产现场审核：配合重庆市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开展生产能力审核和采封样工作，协助我司做好生产现场准备工作，确保生产现场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

5.评估整改意见：根据生产现场审核结果，对照卫生部门要求给出评估整改意见，并协助我司完成整改工作。

6.组织技术审查：组织并配合重庆市涉水产品评审委员会的技术审查工作，编辑并提交符合重庆市卫生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及评审专家要求的全套技术材料。

7.跟踪批件发放：全程跟踪审批进度，确保在项目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内获得卫生行政许可批件。

三、资质要求

参选单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企业咨询服务相关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员配备；

3.近三年内具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含延续）代理咨询服务的同类项目业绩；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中选单位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四、时间要求

参选单位须确保在2027年3月7日前协助我司取得重庆市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批件。参选单位应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包括检测完成时间、申报材料提交时间、现场审核组织时间、技术审查组织时间等），确保整体进度满足上述时间要求。

五、质量要求

1.**检测质量**：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须严格按照GB/T17218-2025《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和《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规定的检验方法和卫生安全性要求执行。

2.**现场审核质量**：生产现场审核须顺利通过，满足《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及卫生部门相关要求。

3.**技术审查质量：**提交的技术审查材料须符合重庆市卫生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及评审专家的要求。若因参选单位原因导致技术审查未通过需重新提交的，参选单位应免费重新组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含税），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及报告出具费用、申报资料编制及提交费用、组织生产现场审核费用、组织技术审查费用、跟踪批件发放费用、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制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固定总价外，我司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参选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和难度，自行踏勘现场（如需），报价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七、支付方式

咨询服务费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八、报价文件要求及提交方式

（一）报价文件组成（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鲜章）：

1.报价函（须加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3.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加盖鲜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加盖鲜章）。

（二）文件密封要求：

报价文件须密封包装，密封处加盖单位鲜章。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收，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名称字样。

（三）提交时间及地点：

参选单位应于2026年10月22日10:00前（北京时间）将报价文件递交至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科技创新部。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恕不接收。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峰

电话：18225246308

九、评审办法

1.我司将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参选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满足资质要求、服务内容完整的前提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确定中选单位。

十、其他事项

1.参选单位应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参选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参选单位参与本次询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所有。

4.参选单位如对本询价文件内容有疑问，请于报价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我司将统一答复。

特此函告。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